

三、其他资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(包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苗木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2639.849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46.84895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27 日



附件、供应商资质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

致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、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

我单位参与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(包一)(项目名称)投标,现做出如下承诺: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,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,税务登记证、(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)、涉及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

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证明材料、证件真实有效,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2日



三、其他资料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静宁县甘沟镇 2024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羊绿源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巨奇塑胶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支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忠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